

北京金诚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
湖北康农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金沪法意（2023）第 059 号

JT&N 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JINCHENG TONGDA & NEAL LAW FIRM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88 号金茂大厦 18 层.200120
电话：021-38862288 传真：021-48862288*1018

北京金诚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
湖北康农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湖北康农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金诚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湖北康农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出席了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下简称“《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湖北康农种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湖北康农种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进行了见证，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本所认为出具该法律意见书所需审查的相关文件、资料，包括公司提供的《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为召开本次股东大会所作出的决议及公告文件、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到会登记记录及凭证资料等。

公司已向本所保证，公司向本所提供的文件及所作的陈述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提供，不存在隐瞒、虚假和遗漏，上述文件原件及其签字、盖章是真实有效的，文件的复印件、影印件、扫描件、副本与原件、正本一致。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定文件予以公告，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就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召集。

公司董事会于 2023 年 3 月 1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已于 2023 年 3 月 1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http://www.neeq.com.cn/>）上刊登《湖北康农种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公告编号：2023-076）（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将本次股东大会的届次、召集人、召开日期和时间、会议地点、会议议题、出席会议人员、登记方法等予以公告，公告刊登的日期距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已达 20 日。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于 2023 年 4 月 6 日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于 2023 年 4 月 6 日 15:00 在湖北省宜昌市长阳经济开发区长阳大道 553 号公司会议室召开。

网络投票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公司”）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登记在册的股东于 2023 年 4 月 5 日 15:00—2023 年 4 月 6 日 15:00 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与《股东大会通知》一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

经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为 21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33,985,982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86.13%。根据中证登公司提供的本次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数据，在网络投票时间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有效投票表决的股东共 0 人，持有公司表决权股份 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表决的股东资格，由中证登公司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认证。

除上述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外，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本所律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出席以及列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属于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并且与《股东大会通知》中所列明的审议事项相一致；本次股东大会未发生对通知的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也未发生股东提出新议案的情形。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一）表决程序

经本所律师见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记名投票方式对《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逐项表决。本次股东大会的计票和监票工作由公司股东代表、监事代表及本所律师共同负责，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

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在规定的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网络投票系统投票行使了表决权。网络投票结束后，中证登公司向公司提供了网络投票的统计数据资料，公司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

（二）表决结果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票的计票、监票结果，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3,985,982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3,985,982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3,985,982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3,985,982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5、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3,985,982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3,985,982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1,313,982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所持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所持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所持股份总数的 0%。

7、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985,982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关联股东方燕丽、彭绪伟、覃远照、方明、熊风华回避表决。

8、审议通过《关于授权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3,985,982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

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9、审议通过《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审核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3,985,982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10、审议通过《关于更正 2020 年年度报告、2021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3,985,982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1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3,985,982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12、审议通过《关于确认 2023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3,985,982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13、审议通过《关于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相关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3,985,982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14、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公司与四川康农高科种业有限公司之间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3,985,982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1,313,982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所持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所持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所持股份总数的 0%。

1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认定情况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3,985,982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16、审议通过《关于拟认定核心技术人员进行公示并征求意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3,985,982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1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用途及可行性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3,985,982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1,313,982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所持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所持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所持股份总数的 0%。

本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公司滚存利润分配的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3,985,982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1,313,982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所持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所持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所持股份总数的 0%。

本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9、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3,985,982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1,313,982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所持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所持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所持股份总数的 0%。

本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0、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的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3,985,982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1,313,982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所持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所持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所持股份总数的 0%。

本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的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3,985,982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1,313,982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所持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所持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所持股份总数的 0%。

本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责任主体承诺事项及约束措施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3,985,982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1,313,982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所持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所持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所持股份总数的 0%。

本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就虚假陈述导致回购股份和向投资者赔偿事项进行承诺并接受约束措施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3,985,982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1,313,982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所持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所持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所持股份总数的 0%。

本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4、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3,985,982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1,313,982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所持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所持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所持股份总数的 0%。

本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5、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报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

子议案一：《关于申报期内公司与四川康农高科种业有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3,985,982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1,313,982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所持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所持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所持股份总数的 0%。

子议案二：《关于申报期内关键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985,982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1,313,982 股，占出

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所持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所持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所持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关联股东方燕丽、方明、彭绪伟、覃远照、陈清华、熊风华回避表决。

子议案三：《关于申报期内实际控制人为公司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985,982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1,313,982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所持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所持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所持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关联股东方燕丽、覃远照、彭绪伟、熊风华、方明回避表决。

子议案四：《关于申报期内收购湖北泰悦中药材种业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985,982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1,313,982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所持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所持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所持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关联股东方燕丽、覃远照、彭绪伟、熊风华、方明回避表决。

26、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相关中介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3,985,982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1,313,982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所持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所持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所持股份总数的 0%。

本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三

分之二以上通过。

27、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湖北康农种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3,985,982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本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8、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和修订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3,985,982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1,313,982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所持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所持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所持股份总数的 0%。

本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9、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3,985,982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1,313,982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所持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所持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所持股份总数的 0%。

本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0、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3,985,982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3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3,985,982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3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3,985,982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3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3,985,982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1,313,982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所持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所持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所持股份总数的 0%。

本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4、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3,985,982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1,313,982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所持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所持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所持股份总数的 0%。

本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通过的上述决议均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二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金诚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康农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金诚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签字）

见证律师：（签字）

叶乐磊：

查雪松：

李鑫慧：

2023年4月6日